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獲有效提名人士提出於選票上印上訂明團體／訂明人士的名稱和標誌的名單

屯門區
(提名期：2019年10月4日 至 2019年10月17日)

選區代號	選區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別名	訂明團體一	訂明團體二	訂明團體三	獨立候選人/ 無黨派候選人
L01	屯門市中心	1	黎駿穎		民主黨	民主動力		
L01	屯門市中心	2	歐志遠					無黨派候選人
L02	兆置	1	王加良					無黨派候選人
L02	兆置	2	林頌鎧		民主黨	民主動力		
L03	安定	1	馮沛賢		民建聯	工聯會		
L03	安定	2	江鳳儀		民協	民主動力		
L04	兆翠	1	葉文斌		民建聯*			
L04	兆翠	2	甄霈霖		民主動力			
L05	友愛南	1	林健翔	翔仔	工黨	民主動力		
L05	友愛南	2	曾憲康		民建聯	新社聯		
L06	友愛北	1	林明恩		工黨	民主動力		
L06	友愛北	2	葉俊遠		民建聯	新社聯		
L07	翠興	1	潘智鍵		屯門社區網絡			
L07	翠興	2	朱耀華		實政圓桌			

選區代號	選區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別名	訂明團體一	訂明團體二	訂明團體三	獨立候選人/ 無黨派候選人
L08	山景	1	吳鏢珮					獨立候選人
L08	山景	2	黃丹晴		屯門社區網絡			
L09	景興	1	劉幸兒					獨立候選人
L09	景興	2	羅焯勇		屯門社區網絡			
L09	景興	3	陳有海		工聯會			
L10	興澤	1	曾振興		屯門社區網絡			
L10	興澤	2	徐帆		工聯會			
L11	新墟	1	張可森		民主動力			
L11	新墟	2	古漢強					獨立候選人
L12	掃管笏	1	陳家正		新民黨			
L12	掃管笏	2	劉啟文		實政圓桌			
L12	掃管笏	3	馬旗		民主黨	民主動力		
L13	三聖	1	巫堃泰					獨立候選人
L13	三聖	2	蘇炤成		新民黨			
L14	恒福	1	朱順雅		民主黨	民主動力		
L14	恒福	2	方淳恩					獨立候選人
L15	悅湖	1	官東榮					獨立候選人
L15	悅湖	2	張恒輝		民建聯			

選區代號	選區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別名	訂明團體一	訂明團體二	訂明團體三	獨立候選人/ 無黨派候選人
L15	悅湖	3	黃虹銘		民協	民主動力		
L16	兆禧	1	甄紹南		民協	民主動力		
L16	兆禧	2	蔡承憲		民建聯*			
L17	湖景	1	周啟廉		民協	民主動力		
L17	湖景	2	梁健文		民建聯*			
L18	蝴蝶	1	楊智恒		民協	民主動力		
L18	蝴蝶	2	鍾健峰		民建聯*			
L19	富新	1	李家偉					
L19	富新	2	甘文鋒		新民黨			
L20	樂翠	1	何君堯					獨立候選人
L20	樂翠	2	盧俊宇		民主黨	民主動力		
L20	樂翠	3	蔣靖雯					獨立候選人
L21	龍門	1	曾錦榮					
L21	龍門	2	龍瑞卿		民建聯*			
L22	新景	1	陳暹恆		民建聯*			
L22	新景	2	黃麗嫦		民主黨	民主動力		
L23	良景	1	程志紅		民建聯	新社聯		
L23	良景	2	王德源		屯門社區網絡			

選區代號	選區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別名	訂明團體一	訂明團體二	訂明團體三	獨立候選人/ 無黨派候選人
L23	良景	3	鄧文傑		熱血公民			
L24	田景	1	梁灝文		民主動力*			
L24	田景	2	梁逸朗		熱血公民			
L24	田景	3	雷美玉					獨立候選人
L24	田景	4	李洪森		工聯會			
L25	寶田	1	蘇嘉雯		實政圓桌			
L25	寶田	2	張贊華					獨立候選人
L26	建生	1	陳文華		民建聯*			
L26	建生	2	羅佩麗		民主動力			
L27	兆康	1	巫成鋒		民建聯	新社聯		
L27	兆康	2	陳樹英		民主黨	民主動力		
L28	欣田	1	黃梓雋		實政圓桌			
L28	欣田	2	賴嘉汶		民建聯	新社聯		
L28	欣田	3	盧偉明		民主黨	民主動力		
L29	屯門鄉郊	1	陶錫源					獨立候選人
L29	屯門鄉郊	2	張錦雄					獨立候選人
L30	富泰	1	何國豪					
L30	富泰	2	陳文偉		香港工會聯合會			

選區代號	選區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別名	訂明團體一	訂明團體二	訂明團體三	獨立候選人/ 無黨派候選人
L31	景峰	1	何杏梅		民主黨	民主動力		
L31	景峰	2	鄺珉楠		新民黨			

附註

- (1) 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及補選的候選人可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申請在選票上印上若干詳情，包括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登記名稱縮寫及登記標誌及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有關訂明團體及訂明人士已同意在選票上印上以上名單的登記名稱及標誌。
- (2) 以上名單的訂明團體及人士的登記名稱和標誌均已獲選管會批准。
- (3) 請同時參閱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第20條備存的登記冊（https://www.eac.hk/pdf/legco/2019/Emblem_Contents_2019.pdf），該處可能有訂明團體僅以英文提供的更多資料（例如：團體名稱、團體名稱縮寫及團體標誌）。
- (4) 資料來源：候選人遞交的《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及《訂明團體就候選人的請求於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
- (5) 如訂明團體的名稱旁註有星號（"*"），即表示選票上只會印上該訂明團體的登記標誌。